

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五个维度

胡洪彬

摘要：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等支撑下，互联网逐渐向元宇宙进行迭代升级。较之传统的互联网，元宇宙信息传播有着不同的逻辑和形态。面对元宇宙渐行渐近的发展态势，我党要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就必须在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上提前谋划。强化理念引领是党掌握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基本前提，深化政企协同是创新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的关键环节，完善配套管理是规避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推进科学评估是提升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的必要补充，夯实人才队伍是实现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融合的根本支撑。

关键词：元宇宙；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意识形态风险；意识形态治理能力

中图分类号：D64;TP3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2-0051-07

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党执政根基的巩固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维护等皆有重要意义。新时代，党中央多次对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做出重要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1]“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要“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2]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提出了“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及“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3]的要求。党中央的这些论述意

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推进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指明了科学方向。近年来，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等要素的支撑和驱动下，互联网空间已发生新的变化，即逐渐从二维互联网向三维元宇宙进行迭代升级。较之传统的互联网空间，元宇宙的信息传播遵循自身不同的运行逻辑和表现形态。元宇宙的崛起不仅在数字经济领域掀起了一股新热潮，也给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创造了新态势。面对元宇宙渐行渐近的发展态势，我党要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就必须从强化理念引领、深化政企协同、完善配套管理、

推进科学评估和夯实人才队伍等五个维度作出谋划，真正做到“先声夺人”和牢牢把握主导权。

一、强化理念引领是党掌握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首要前提

领导权问题是意识形态工作的核心命题，关乎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盛衰成败。元宇宙的发展及其对网络意识形态建设的技术干预，必然是从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冲击开始的。在元宇宙环境下，做好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要切实掌握网络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强化我们党对网络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和管理权。要将强化理念引领和推进理念创新摆在核心位置，通过机制建构强化理念引领力是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主体把握主动的首要前提。

（一）进一步形成阵地意识强化机制

在网络意识形态的传播过程中，强化阵地意识，说到底就是要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的主导地位，为巩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应对各种网络思潮中的话语权夯实理念根基。网络意识形态本身就具有多元性和流动性，这给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带来了现实危机，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互联网是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这个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4]元宇宙具有传统互联网所未有的新特征，一些学者认为，元宇宙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疏离了个体同民族国家的内在联通，“造成了历史虚无化和意义世界的坍塌”^[5]，而通过3D建模和虚拟现实技术的嵌入，个体在元宇宙形成虚拟化身，这也极易导致人类交往应有的“严肃被远远甩在下面”^[6]。这些都可能引发参与者步入自由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的误区，导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阵地的失守。因此，元宇宙环境下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更加需要强化阵地意识。要坚持党管互联网和元宇宙的根本定位，形成强化机制，积极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进一步嵌入元宇宙，形成元宇宙意识形态治理的系统漏洞纠错机制，为元宇宙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夯实根基。

（二）进一步形成治理理念创新机制

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前提是意识形态的客观实在性，而其能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积极效能，

关键在于“治理”二字。换言之，要切实掌握和不断强化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则相关主体的治理理念就必须实现推陈出新。在传统的互联网环境下，网络空间的交往虽具有开放性、共享性和虚拟性等多重特征，但其同现实世界本质上存在间隔性和差异性，即二者虽有关联但很大程度依旧遵循各自逻辑进行运作。而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元宇宙则开启了一个虚实共生的数字平行世界，这就使得虚实之间的关联性被进一步模糊化。传统的互联网治理理念显然已跟不上元宇宙的发展步伐。因此，需要推动形成元宇宙意识形态治理的新理念，即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主体通过运用各类正式及非正式的治理理论和科学方法，对元宇宙空间展开的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意识形态治理过程及其思维体系，其作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理念的拓展和全新升级，是构成意识形态治理理念进一步走向元宇宙化的表征。当前，应通过机制建构，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实现治理理念转型，既促其提升对元宇宙的科学认知度，又不断正视元宇宙可能引发的意识形态风险，以确保元宇宙环境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领导权和话语权的不断巩固。

（三）进一步形成科技素养养成机制

元宇宙是同现实世界交相映射的虚拟世界，是人类的技术发明和科学创造，是由一系列科技要素搭建而成，是作为数字技术发展的结晶和产物而存在的，但相较于传统的互联网，元宇宙的运行显然有着更为复杂且精细的网络技术根底。在元宇宙的全新环境下，相关主体要通过科学且有效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来夯实主流意识形态领导权，则在强化阵地意识和治理理念的基础上，实现科技素养的进一步提升亦不可或缺。这里的科技素养，包括对元宇宙的运行原理及其基本模式的认知与理解，对元宇宙技术相关术语及其概念的熟悉与明确，对元宇宙技术社会影响的认识和感悟等。科技素养作为个体所具备的科技知识及其相关观念的集合，本质上属于理念认知的范畴。掌握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既需要党和政府相关机构形成针对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主体的科学素养培育机制，提升相关治理主体对元宇宙知识和技术的把握能力和应用能力，也

要通过新闻传媒和社会教育等途径,建立针对元宇宙参与主体的科技素养传播机制,以促其形成良好的主观认知能力,配合相关治理主体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从而在强化多元主体认知能力的过程中,形成元宇宙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整体合力。

二、深化政企协同是创新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的关键环节

治理技术,即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主体为实现特定目标而使用和采取的治理策略、方法、手段及其工具的统称。目前,在元宇宙的发展过程中,科技企业是其中最为主要的技术开发者和引领者。自美国科技公司脸谱网(Facebook)更名为元(Meta),以正式聚焦并布局元宇宙以来,包括苹果、Google和微软公司等亦介入其中。与此同时,国内科技企业如腾讯、百度和科大讯飞等亦展开了相关层面的技术研发工作。各级党政机构作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领导主体,要提升对元宇宙空间的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水平和能力水平,通过机制建构实现同各类科技企业的互动协同。

(一) 形成政企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数据是元宇宙开发和运作的内在根基,无论是元宇宙基础架构中人工智能算法算力的提升,还是3D建模、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层面的搭建与实现,都须以相应数据资源作为支撑“能源”,缺乏数据支撑,元宇宙必将寸步难行。一些学者亦将数据资源视为智能科技时代的“新石油”^[7]。在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过程中,党和政府与科技企业的技术优势各有所长且具有互补性。在元宇宙环境下,党和政府要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水平,实现政企间相关数据资源的共享是必要前提。一方面党和政府需要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改革,积极推进意识形态建设层面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在聚焦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现实需求的基础上,推动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和跨业务的集成数据体系。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企业(包括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和相关的工业企业等)积极开放公共属性的数据资源,不断激发这些数据资源的潜力与活力,由此推动政企双方以元宇宙为中介平台,搭建和形成规范化、科学化数据共享机制,为推动党和政

府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提升夯实内在基础。

(二) 形成政企之间的转移孵化机制

党和政府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现代科技企业的支撑。以美国为例,Google、微软、亚马逊和苹果等科技公司很大程度上引领了全球智能科技和产业的发展走向,亦构成了其本国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8]。元宇宙内含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要件,且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有着截然不同的关联技术,应确保其助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实现技术跃迁。要达此目标,关键是通过研发外包的途径,将相关任务转交科技企业进行完成。研发外包本属于现代公司治理的范畴,指的是相关企业将本属自身的研发任务交给外部企业和科研组织负责的过程,其战略出发点在于节省自身的研发资源。党和政府作为技术应用主体,要提升元宇宙相关技术的应用能力,同样可通过研发外包的形式实现。如在签订政企协作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定向研发的途径,打造出更加契合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需求的相关软件和硬件,以确保元宇宙同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实现更好地兼容,以在强化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中形成更为前瞻的技术支撑效应。

(三) 形成政企之间的常态沟通机制

无论是政企之间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还是相关技术的研发外包,都要通过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来加以保障。因此,在推动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提升的过程中,可通过机制建构,推动政企间实现沟通的常态化。对于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而言,常态沟通机制的技术价值主要彰显在两方面:一是在政策层面推动科技企业形成正确发展走向。如针对一些国际科技公司面向国内市场推出的元宇宙相关技术服务,要积极引导其遵守中国的政策法律和行业法规,使其技术服务的过程同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文化背景契合,而针对国内科技企业的元宇宙开发和技术服务,更要促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促其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紧密统一,由此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提升提供政策支撑。二是在工具层面有效杜绝治理技术本身出现的可能性

“异化”。元宇宙技术的蓬勃发展，在层次上极易诱致人们陷入技术理性的漩涡，人在元宇宙技术的辅助下得到“解放”，却也在自觉与不自觉间让技术成为奴役人的新方式。“技术利维坦”则进一步诱发意识形态的价值虚无化危机。避免出现这一境况，需要政企间的常态沟通来进行“筛查”“补正”，以促其认识到价值建构的极端重要性，并推动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紧密统一，由此实现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技术效能的最优发挥。

三、完善配套管理是防范规避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重要保障

切实防范意识形态风险，维护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是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9]。网络空间是全体人民共有的精神家园，“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由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10]。可见，有效规避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重要使命。作为数字技术的高阶产物，元宇宙虽开辟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新场域，但由此引发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和危机同样不可小觑，因此，除了及时堵塞技术漏洞外，亦离不开相关配套管理机制的外在保障。

（一）建立专业的新型领导干部队伍

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要切实跟上元宇宙发展的步伐，需要强化相关治理主体的阵地意识、科技素养和治理理念，也需要推进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但无论是哪个方面的实现，均离不开一支强有力的专业的领导干部队伍的保障与支撑。面对元宇宙不断崛起的客观背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要切实提升实效，防范和规避意识形态风险的产生，一方面，各级党政机关需要积极创新领导干部选拔机制。如结合当前元宇宙的发展动态，选拔一支兼具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经验和元宇宙科技素养的新型领导干部队伍，形成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坚强领导主体。另一方面，结合元宇宙的运行特性设置相应的首席运营官和相关协调小组等，以确保领导主体的专业性在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为不断

强化治理实效夯实主体根基。

（二）推动形成监管机制精细化

元宇宙的建构本身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由底层技术、操作系统、内容应用和共识规则等要素搭建而出的立体性空间，这些要素在元宇宙运行过程中功能各异，但都可能构成对网络意识形态传播效果的影响和制约。如底层技术直接决定了信息的根本形态，操作系统制约着元宇宙信息的传播效率及其发展演化，而共识规则、内容应用等要素则很大程度构成了元宇宙的内在生态与运行模式。因此，较之于传统的二维互联网，对元宇宙的监管具有更加复杂的技术特性。切实规避元宇宙环境下的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需要实现监管机制精细化。具言之，从底层技术角度看，要强化对元宇宙内部算法的监督检查。在系统运行中，算法是根本决定因素，只有通过监管实现算法公正，杜绝算法黑箱和算法操纵，才能推动元宇宙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科学展开。从操作系统角度看，要强化对主体程序的监管，以避免落入不法分子之手，或因人工智能的过度嵌入，而使其游离于人的监管视野之外。从内容应用角度看，最为关键的要强化对元宇宙内部生态的监督管理，核心是避免空间运行和角色建构中可能出现的过度娱乐化、历史虚无化和思想自由化等不良倾向，由此通过全方位监管才能确保将元宇宙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风险降至最低。

（三）推动形成虚实同体的互动机制

相较于传统的互联网，元宇宙的超越性和前瞻性还在于其是一个虚实共生的动态空间，即其克服了同现实脱钩的虚构体态，并通过嵌入数字孪生技术形成一个虚实共生的数字化平行世界。数字孪生即利用传感器和模型等形成的数据信息，通过集成多概率、多尺度和多物理量的仿真过程，以在虚拟空间完成映射，并反映其相对应现实的全生命周期过程^[11]。缺乏数字孪生技术，元宇宙仍为独立的虚拟世界。正是基于该技术的嵌入，使元宇宙同现实世界实现了紧密挂钩。换言之，元宇宙空间的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同现实世界的意识形态工作有着千丝万缕的逻辑关联性。元宇宙的这一特性决定了要规避其空间内部的网络意识形

态风险,在管理层面就必须通过机制建构做好虚实同步的运营工作,其中,既要着力实现元宇宙虚拟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同现实世界意识形态工作形成更加紧密的联系,如基于5G、6G通信技术的加持,推动二者做到同步运行和实现网上网下协同互动,确保二者共同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也要不断强化虚拟与现实世界意识形态内容的适配性,如通过虚拟仿真推动元宇宙空间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更好地映照现实,由此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构建出“虚实一体”的全新阐释通道,以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解释力和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推进科学评估是提升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的必要补充

元宇宙不仅是一个“虚拟空间”,而是进一步体现了同现实世界的兼容性、共时性、可连接性与可创造性。元宇宙的这些新特性决定了要对其进行科学开发,并促其有效服务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就必须对其中相关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过程做出细致规划。对于元宇宙环境下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而言,除了要做好宏观配套管理外,从元宇宙运行的微观层面展开治理能力亦不可忽视。推进科学评估工作,既是打好元宇宙环境下防范和规避意识形态风险有准备之战的重要前提,也是夯实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制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全球元宇宙空间开发进程中暴露出的一些现实问题,如泄露个人隐私、自由主义泛滥、泛娱乐化和网络暴力等等,也在客观上呼唤评估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一) 评估主体上形成多元协同机制

元宇宙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影响,本质上依旧是意识形态建设命题,但同元宇宙相关技术发展亦存在紧密相关性,因此,要通过科学评估来提升元宇宙环境下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通过机制建设推动相关主导主体与参与主体的协同介入。对此,可从两个层面展开:在主导主体的层面上,必须在党政系统内形成共治机制。对元宇宙环境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的科学评估,各级党组织首先就要发挥主导作用,把握评估工作的正确方向和科学走向,并积极引导行政机关、权力机关、人民政协与司法机关等其他主体共同介入,在党政系统内部形成整体科学评

估力量,为落实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夯实内部根基。在参与主体层面上,必须在社会系统内形成普遍参与机制。意识形态建设关乎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及元宇宙的技术性和群众的参与主体性,决定了科学评估工作,除了各级党政作为主导主体形成共治机制外,应引入第三方主体协同参与,如民众作为元宇宙用户的体验性评估、相关科技企业的技术性评估等等,尽可能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为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提供保障。

(二) 评估内容上要形成动态关照机制

元宇宙是高度复杂的技术系统,也是数字产业发展的新竞场,对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影响具有多面性和持续性特点,因此对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的评估,绝不能仅关注结果而忽视过程,或仅重过程而忽略发展效应,而应在过程和结果中实现全方位的动态性关照。一方面,从元宇宙运行角度看,要积极做好过程评估工作。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以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具体展开为核心,对元宇宙的相关技术设备及其内在程序,包括对底层架构中的智能计算平台、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和区块链体系等运行过程的安全性作出分析与评价,对操作系统主导权和可靠性的评价,对元宇宙信息交互方式的规范性、科学性的评价,以及对元宇宙顶层规则的价值判断等,其根本目标是在强化治理能力的基础上,确保元宇宙沿着正确方向实现科学运行,使其为传播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从元宇宙发展角度看,要做好结果评估工作。元宇宙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如马克思所言:“矛盾和对抗不是从机器本身产生的,而是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产生的。”^[12]因此,要规避元宇宙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过度资本化危机,需要对其发展结果尤其是信息输出质量作出评估,由此通过全方位评估来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确保元宇宙能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赋能。

五、夯实人才队伍是实现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融合的根本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的竞争,归

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没有人才创造力迸发、活力涌流,是难以成功的。”^[13]在元宇宙环境下,无论是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巩固及其风险规避,还是意识形态治理能力提升与科学评估的运行,本质上都要通过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深度融合来实现,这其中都离不开专业性人才资源的支撑。

(一) 推动形成前瞻性的人才旋转门机制

人才短缺是我国数字技术发展的重要短板,据新浪VR联合猎聘网发布的《元宇宙人才发展白皮书》显示,较之于国外,目前国内在元宇宙技术研发领域的人才储备相对稀缺,且分布极端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而已有的人才队伍在相关技术和知识储备上,也主要集中在角色原画、3D场景规划及人机交互等层面上^[14]。而针对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专门人才则要更为稀缺。在这种情况下,积极推进人才储备更新和进一步提升人才质量是当务之急。面对元宇宙渐行渐近的发展态势,要推动人才建设层面在短期内实现快速破题,有效的路径就是在建构政企合作框架的基础上形成前瞻性的人才旋转门机制。“旋转门”制度源于西方公共行政学说,意指人才在政府、企业和智库间实现角色转换与跨界任职的机制。相较于国外,国内政企间的人才流动空间不大,特别是由企业、智库等机构进入政界的机会还比较小,这对政府治理能力建设而言是有制约效应的^[15]。应对元宇宙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要积极推动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实现紧密融合,要在现行制度基础上实现突破创新,如聘任相关科技企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到各级党政机构担任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技术顾问,或派遣现有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人员,定期到科技企业学习元宇宙运行经验等,为形成人才支撑力提供保障。

(二) 推动形成复合型的人才培育机制

元宇宙的技术构成是极为复杂的,其运行不仅需要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全息影像技术等人际交互技术作为根基,也离不开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

和数字孪生技术等嵌入支撑。换言之,元宇宙本身是多种技术集成的结果。推动元宇宙实现科学建构与有效运行,首先需要空间规划师、角色设计师和智能工程师等的参与,而要实现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紧密融合,既需要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更需要具有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建设领域相关知识储备的人才,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有效展开,需要一批复合型的人才队伍。除科技企业外,高校作为人才培养重要基地亦可发挥主观能动性。较之于企业,高校同样是数字技术研发的一支重要力量,而且在学科设置、理论建构等层面有独特优势。依托高校的技术力量和知识储备,党和政府可引导其树立前瞻意识,加大对元宇宙和网络意识形态传播融合层面的人才培养力度,如通过创新相关学科体系、推进专业及相关课程设置等途径,推动高校培养一批政治作风过硬又熟谙元宇宙技术的新型人才队伍,为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治理传播的融合提供人才保障。

(三) 推动形成针对性的人才激励机制

作为管理科学的重要范畴,激励不仅可提升行为者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亦有助于强化其对管理过程的组织认同和价值认同,因而构成了现代组织机构运行的重要环节。考虑到元宇宙环境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人才需求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激励机制亦须凸显针对性。一方面是要形成激励协调机制。从党和政府的主导主体视角看,要强化引领作用,就要积极做好搭台铺路工作,通过不断拓宽相关专业人才的晋升渠道,着力提升其荣誉感和使命感。从高校、科技企业等参与主体的视角看,可通过设立元宇宙与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相关人才专项基金等途径形成激励,在多元协同的基础上实现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的内在统一;另一方面则要建构形成激励反馈机制。反馈有助于对事物的“持续和变化作出新的阐释”^[16]。在推进激励过程中,要听取专业人才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相关主导主体和参与机构,建立纠正机制。唯有建构针对性的人才激励机制,才能在元宇宙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融合的领域形成人才集聚效应。

结语

近年来,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等驱动下,互联网正经历一场深刻的迭代变革,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元宇宙的初露端倪。在此背景下,目前国内包括上海、广东、浙江、河南、安徽等省市亦纷纷出台了区域范围内的元宇宙行动方案,以期推动元宇宙技术创新和相关产业的发展。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元宇宙上下游产业的产值已超过400亿元,未来五年国内元宇宙市场规模至少突破2000亿元大关^[17]。事实上,元宇宙技术发展不单单具备产业价值,其作为信息交互工具亦带有不可忽视的意识系统属性,元宇宙的崛起既有助于提升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沟通力、渗透力和感染力,同时也带来不可忽视的风险和危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没有意识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18]。面对元宇宙渐行渐近的发展态势,必须积极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跟进创新,唯有在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层面抓住大趋势,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的基础上,为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和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本书编写组.习近平新闻思想讲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8:28.
- [2][13][18]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23,17.
- [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01).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25.
- [5] 高奇琦,隋晓周.元宇宙的政治社会风险及其防治[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26-137.
- [6] 王海东.元宇宙论:新牢笼抑或新世界[J].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2,(3):12-23.
- [7] 傅传耀.将大数据视为“未来的新石油”[J].

中国经贸导刊,2017,(16):53-54.

[8] 胡洪彬.人工智能时代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与创新[J].学术界,2018,(4):75-87.

[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04.

[1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97.

[11] 宋磊,李雷,许可,甘嘉雯.元宇宙时代的虚拟现实[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22:14.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8.

[14] 沈思涵,石丹.元宇宙人才招聘升温,是真需求还是蹭热度[J].商学院,2022,(6):42-45.

[15] 桂昭明,桂乐政.建立中国特色人才流动“旋转门”制度[J].中国人才,2017,(5):40-41.

[16]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王浦劬,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440.

[17] 陈义.中国元宇宙产业火热 三大运营商如何乘势而行?[N].通信信息报,2023-02-01(006).

作者:胡洪彬,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钟晓媚